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法意（2024）第371号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 7 楼
电话：86—25—83237688
传真：86—25—83237699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关于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雁和卢奕妍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2、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7、审议《关于拟修改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8、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二) 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会议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李高

